

新县统计局文件

新统字〔2023〕37号

新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新县统计领域免于处罚事项 清单》《新县统计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新县统计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各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局属各股室、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信法政办〔2022〕17号）要求，新县统计局结合实际，制定了《新县统计领域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新县统计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新县统计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新县统计领域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2、新县统计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新县统计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新县统计局

2023年5月7日

附件 1

新县统计领域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十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改正数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价值量指标差错率在 10%以下，且差错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2）价值量指标差错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2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补充填全应填报统计指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指标漏填率在 10%以下的。

承诺书（样式）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年__月__日的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_）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__月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附件 2

新县统计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主动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在规定的处罚标准内适用较小的处罚。	监督指导	
2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规定的处罚标准内适用较小的处罚。	监督指导	

说明：本清单中的“处罚标准”为《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中所列“处罚标准”。

附件 3

新县统计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或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存在一种减轻情节的，处罚标准降一档处罚。如确有数个减轻情节或案件具有一定特殊性，可不受降一档处罚的限制。	监督指导	
2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或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对象受他人胁迫或诱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监督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主动供述统计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为线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监督指导	
4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配合统计执法检查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存在一种减轻情节的，处罚标准降一档处罚。如确有数个减轻情节或案件具有一定特殊性，可不受降一档处罚的限制。	监督指导	
5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监督指导	

说明：本清单中的“处罚标准”为《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中所列“处罚标准”。